

肇 庆 学 院 教 务 处

关于做好 2021 届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毕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肇庆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肇学院〔2017〕71号)、《肇庆学院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肇学院〔2005〕33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1 届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毕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毕业工作,成立学院毕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各项具体工作,严格把关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切实落实责任到人。请各二级学院按照《2021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日程安排表》(见附件 1),认真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学生按时毕业。

二、严格审核毕业资格

(一) 毕业、结业标准

1. 毕业标准

达到下列条件的在籍学生准予毕业:

- (1)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见附件 2);
- (2) 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 (3) 本科生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考核;
- (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 50 分。

2. 结业标准

(1)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学生已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但仍有个别课程不合格, 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本人又不愿意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的, 准予结业;

(2) 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只予以结业;

(3) 已达最长学习年限, 仍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只能予以结业 (相差 45 学分以下) 或肄业 (相差达 45 学分者)。

(二) 毕业资格审核内容

1. 思想品德鉴定

各学院负责对每个毕业生进行思想品德鉴定。

2. 学籍及成绩审查

(1) 学籍信息

确认毕业生的学籍和准确的个人信息, 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入学时间、修读专业、学制等。

(2) 毕业学分

审核毕业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获得学分情况, 任何一门必修课程不合格者, 不予毕业。

(3) 毕业论文 (设计)

审核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 的完成情况, 确定毕业论文 (设计) 的成绩。毕业论文 (设计) 不合格者, 不予毕业。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

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014 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三) 辅修专业资格审查: 完成辅修专业的学分要求。

三、做好学位资格审查

（一）获得主修学位条件

我校本科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努力学习，已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各环节的教学要求，按照学籍管理条例符合毕业条件，平均学分绩点达 1.8 或以上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二）获得辅修学位条件

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基础上，所辅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 1.8 或以上者，方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三）不授予学士学位情况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2. 在校期间存在考试作弊且处分未解除者或毕业论文（设计）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8 者；
4. 按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只能结业或肄业者；
5.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6.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认为不宜授予学士学位者。

特此通知

附件 1：2021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2：2021 届各专业毕业学分审核表

